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1) 建議委任董事；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謹訂於2026年8月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董事長)

高翔

羅立

黃傳京

許克威

龔衛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青衣

航運路38號

招商局物流中心13樓A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董事；及
(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李鋒先生（「李先生」）及孫劍鋒先生（「孫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結束當日止。

李先生及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鋒，男，1979年出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土地估價師，房地產評估師。李先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總經理。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副部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北京總部）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團北京總部部長助理兼中外運長航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外運長航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業部／集團北京總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中外運長航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孫劍鋒，男，1972年出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派出的專職外部董事。歷任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旗下公司證券部交易員、審計專員、投資經理、總裁辦公室副總經理、行政管理部總經理；中遠大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12月加入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歷任廣州海順船務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副部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均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 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 彼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李先生及孫先生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李先生及孫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惟李先生及孫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享有任何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及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李先生及孫先生為董事。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2026年8月3日下午4時30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6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8月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7月21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之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I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 1.1 李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1.2 孫劍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羅立、黃傳京、許克威、龔衛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2026年8月3日下午4時30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於2026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面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0層（電話：(8610) 5229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決議案1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